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逸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業順太陽光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號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2,6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